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752號

原告 唐曉旭

被告 歐俊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2月8日、111年4月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8萬元，合計18萬元，經約定清償期均為借款日後2個月，未經約定利息。惟被告於清償期屆至後，迄今仍未清償上開借款，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返還18萬元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出具之借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、13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，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，提出證據加以反駁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其1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2月2日）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
0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0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陳孟琳